

# 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乐至县第三人民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监理公司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乐至县第三人民医院

1.3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49.8 万元。

1.4 项目概况：该项目拟建：消毒供应室的装饰装修约 400 平方米、ICU 的装饰装修约 650 平方米，发热门诊隔离病房装修约 700 平方米，产科病房装修，以及病区智能化管理系统、必要的诊疗设备等。

## 二、监理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监理工作总体要求与目标

达到国家级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 （二）项目准备阶段

- 1、协助采购单位明确项目需求，确定项目建设目标。
- 2、促使采购单位、承建单位所签订的项目合同在技术、经济上合理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三）项目实施阶段

- 1、加强项目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 2、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建设合同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3、审查项目实施计划，对于计划的调整应合理、受控。
- 4、促使项目实施过程满足建设合同的要求，并与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计划相符。

### （四）项目验收阶段

- 1、审查承包方项目测试验收方案（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环境等）的符合性及可行性。
- 2、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建设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3、推动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

#### （五）责任阶段

在项目完成后，若出现质量问题，需投标人派遣专业人员现场监理，并组织施工单位进行修补。

### 三、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 2、监理单位应依据监理合同配备监理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和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具。
- 3、项目监理机构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全面履行监理合同，控制本工程质量、造价和进度，管理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做好各类监理资料的管理工作，监理工作结束后，向本监理单位或相关部门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
- 4、监理单位应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进行考核，指导项目监理机构有效地开展监理工作。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撤离现场。
- 5、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5.1、组织项目监理机构，确定人员岗位职责，全面负责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

作；

5.2、主持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和旁站监理工作方案；

6、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6.1、在总监理工程师指导下，巡视检查施工现场；

6.2、负责编制相应专业的监理实施细则；

6.3、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本专业监理员工作；

6.4、做好监理日记；

6.5、负责相应监理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整理，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7、监理员应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7.1 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开展现场监理工作；

7.2 检查承包单位投入工程项目的人力、材料、主要设备及其使用、运行状况，并做好检查记录；

7.3 复核或从施工现场直接获取工程计量的有关数据并签署原始凭证；

7.4 按设计图及有关标准,对承包单位的工艺过程或施工工序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加工制作及工序施工质量检查结果进行记录；

7.5 进行旁站监理工作,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7.6 做好监理日记,文件记录做到重点详细、及时完整。

#### **四、商务及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施工期+缺陷责任期；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

4、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5、后续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在所监理的项目质量保修期或质保期内，负责检查项目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责任单位维修或整改。

6、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资阳市财政局《关于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合同备案和履约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资财采〔2019〕39号）及国家（行业）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本项目收取）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7、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竣工验收 6 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8、违约责任：（实质性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报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成交后实际派驻本工程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成交供应商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与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采购人将有权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若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报行政主管部门及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此种情况不收取违约金。若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不能胜任本工程的监理工作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按采购人的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的 50%。

（2）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其余驻地监理工程师，则视为违约，采购人将收取成交供应商违约金¥2000—5000 元/人·次。

(3) 如采购人发现监理工程师不到现场，收取成交供应商违约金¥1000 元/人·次；总监缺席工地例会，收取成交供应商违约金¥2000 元/次。

(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隐蔽或中间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不到场验收，或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验收 24 小时后不在记录上签字，由此而产生的停工或误工，成交供应商应承担 1000 元/次违约责任。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质检程序进行隐蔽工程检验签证，或采购人发现已完工程质检资料缺项或是假冒的资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责成施工方拆除返工或委托法定技术质量鉴定部门检查鉴定，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与施工方共同承担，且采购人收取成交供应商违约金¥2000—5000 元/次。

(6) 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监理人员，并收取成交供应商违约金¥5000—50000 元/项。

(7) 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严重的失职行为，如重大质量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完成，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经济损失。

(8) 成交供应商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回复采购人或承包人的书面函件或资料，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违约金¥50-100 元/份。

(9) 若成交供应商向他人泄露采购人的经营机密，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力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完成本工程，总工期推迟日历天数在 7 个日历天内的，每推迟一天发包人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违约金¥500—5000 元；若总工期推迟日历天数在 7-15 日历天内，每推迟一天发包人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违约金¥1000—10000 元；若总工期推迟天数超过 15 个日历天的，每推迟一天交工发包人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违约金 ¥2000—20000 元。

(11) 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扣成交供应商尾款，若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补足。

## 9、争议解决办法

(1)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注：此争议解决办法中的甲方指本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乙方指本磋商文件中的成交供应商。

## 10、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表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服务内容的综合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差旅、监理、保险、税金、成本、招投标费用及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其他相关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无论供应商是否对项目自行实地踏勘或实地踏勘评估结果如何，供应商人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即表示供应商已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有充分的认知与了解，其投标报价是已包含本项目实地自行勘查结果认知的综合报价。由此给供应商可能带来的投标风险或各类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就此条款做出全面的响应及风险认知承诺（格式自拟），无

承诺的，按实质性负偏离处理。（实质性要求）

2)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意：本章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